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840號

原　　告　廣和愛月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晶瀚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原告因請求請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尚禾亞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原告起訴雖據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806萬67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計為17萬1016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7萬05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0　月　20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0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程美儒